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青梨基地高位蓄水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青梨基地高位蓄水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依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51.49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0364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依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3月30日

备注：1.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均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